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翰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翰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潘翰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比較新舊法時，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如何比較適用，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即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
02 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07 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0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3.經比較新舊法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
1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一
15 般洗錢犯罪（偵卷第155頁；本院卷第61頁），是自應整體
16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等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而取得
21 告訴人之財物，並同時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3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5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依前開說明，應適用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7 輕之。

28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公共危險、傷害、妨害
29 自由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2)被告恣意將其帳戶資料
31 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他人財產安

01 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並致告訴人受有新台幣（下同）20萬
02 元之損害；(3)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03 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
04 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母親罹患癌症，沒有人需要其扶養
05 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0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犯罪所得部分：

09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10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2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5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6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7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取
20 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
21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僅就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
22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24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作為受匯、提領告訴人遭詐欺款
25 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
26 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1 議庭。

01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02 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陳淑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630號

27 被 告 潘翰傑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潘翰傑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05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06 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
07 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
08 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
09 詐欺取財、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
10 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8日20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
11 ○街00號之統一超商逢美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
1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13 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
14 (下稱LINE)暱稱「嘉欣」、「國際業務處-副處長」之人
15 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並以LINE告知該提款卡密碼。嗣該詐
16 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7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3日
18 起，先以LINE暱稱「林聖錡」向廖天宇佯稱加入「奢侈品代
19 購商城」可參加抽獎云云，而後又佯裝為「奢侈品代購商
20 城」之客服人員向廖天宇詐稱：抽中包包，惟需先繳交關稅
21 云云，致廖天宇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5日9時26分、9時2
22 7分許，分別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
23 萬元、5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殆盡，而以此方
24 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廖天宇察覺遭
25 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廖天先宇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翰傑於警詢	(1)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有將本案帳

	及偵查中之自白	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嘉欣」、「國際業務處-副處長」之人使用之事實。 (2)被告坦承涉犯詐欺及洗錢罪嫌。
2	證人即告訴人廖天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及匯款之經過。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4	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申用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343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埔簡字第190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證明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曾因幫助他人交付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顯明知將帳戶資料提供非屬親故或素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4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洗
06 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
13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6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提
17 供銀行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
18 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檢 察 官 賴政安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陳韋翎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